

ZBCR—2025—0010003

**淄博市人民政府  
关于调整取水许可审批权限范围的通知**  
**淄政发〔2025〕4号**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取水许可审批，依据《山东省水资源条例》，现对我市取水许可审批权限范围予以调整，调整后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范围如下。

**一、市级取水许可审批权限**

除省级及以上审批范围的，下列取水申请，由市级审批部门负责审批：

- (一) 在区县边界河道、湖泊、水库或跨区县行政区域取水的；
- (二) 年取地表水一千五百万至两千万立方米（不含）的；
- (三)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五万立方米以下（不含）的；
- (四) 申请取用地热水的；

(五) 在大武地下水范围内取水的。

## 二、区县取水许可审批权限

- (一) 年取地表水一千五百万立方米以下(不含)的;
- (二) 年取地下水(非限制开采区)五百万立方米以下(不含)的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。我市之前出台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，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